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0〕241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适用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 消费的通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法院限制被执行人消费惩戒工作，提升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不得采取限制消费惩戒措施。被执

行人的行为符合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条件的，限制消费令应当报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签发，被授权的院领导不得再下发签发权限。

二、限制消费措施一般应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执行人未提出书面申请的，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外，一般不得依职权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人员一般不得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一）已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的；

（二）被执行人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三）被执行人因履行顺序在后，继承遗产份额尚未明确等原因导致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

（四）因“校园贷”、“套路贷”成为被执行人的；

（五）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

（六）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被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被执行人；

（七）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采取惩戒措施的；

（八）被执行人有其他特殊情形经本院院长批准不应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

四、执行人员在办理以下几类执行案件中，要审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一）被执行人系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或因其

他原因其财产，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二）被执行人为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公益性机构的；

（三）被执行人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审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

五、执行人员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申请解除或暂时解除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因私消费为由提出以个人财产从事消费行为，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二）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调整等原因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向人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措施，经严格审查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给予其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间。

上述人员在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并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提供虚假证据或者违反承诺

从事消费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对其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同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从重处理，并对其再次申请不予批准。

六、执行人员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其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措施时，要进行严格审查。虽然是私立学校，但如果其收费未超出正常标准，不属于限制范围。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决定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的，应当做好与被执行人子女、学校的沟通工作，尽量避免给被执行人子女带来不利影响。

七、被执行人系党政机关或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条件前，应报平顶山市中院批准。

八、对于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三个月以内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九、被执行人认为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错误的，可以通过执行人员向人民法院申请纠正。

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期间，被采取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提出解除限制消费申请或限制消费措施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由原执行人员负责纠正或者解除工作，原执行人员调离、退休或调整到其他部门的，由原执行人员所属执行团队负责纠正或者解除工作。

十、本通知下发后，各院应当进行自查，发现采取限制

消费措施存在错误的，应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